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
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
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上海卓然
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是否
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是为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专业为石
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
解决方案，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前承诺均正常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䍞企ᅁ뉸쳔 ᴿީ᧠᯳ㄮ公司的控㘐ƐɃ煩Gصر圄㴈夕ꄊضر됀公司的控㙁턁쌀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公司的控㛫ᤀ␹傐Ё　
 ˆ�yÀ¢‚Ë@×6¿A/ #•	�ãéx 同业竞争的情形。
61

决方案
集说明书和发㹲ዱ㠇䢇ဆ灐મ